

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。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，本辦法授權依據由第六條第四項修正為第六條第三項，並配合本法相關文字及條項修正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。

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 <u>第三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修正,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六條第三項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機關, <u>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。</u>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機關為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為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,涉及軍事事務時,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,會同當地憲兵或當地軍事機關環保人員,進入港口、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、海洋設施。 為前項檢查或鑑定,受檢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,並主動告知潛在危害。	第三條 <u>各級</u> 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為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,涉及軍事事務時,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,會同當地憲兵或當地軍事機關環保人員,進入港口、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、海洋設施。 為前項檢查或鑑定,受檢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,並主動告知潛在危害。	配合本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依前條規定進入軍事機關進行海洋污染事項檢查、鑑定,其涉及軍事機密者,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。 檢查或鑑定之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軍	第四條 <u>各級</u> 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依前條規定進入軍事機關進行海洋污染事項檢查、鑑定,其涉及軍事機密者,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。 檢查或鑑定之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軍	配合本法條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事機關之軍事機密，應予保密。	事機關之軍事機密，應予保密。	
第五條 海洋污染物之檢查或鑑定，其採樣及檢驗測定方法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。方法未公告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法辦理。	第五條 海洋污染物之檢查或鑑定，其採樣及檢驗測定方法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。方法未公告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法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六條 軍事機關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、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所造成之海洋污染不予處罰，但應依本法第十 <u>六</u> 條第 <u>一</u> 項規定辦理。	第六條 軍事機關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、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所造成之海洋污染不予處罰，但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配合本法修正，修正但書規定引用之條次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